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一份內容有關交易的意見函件；(4)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收錄該通函內的進一步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昇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